

股票代碼

4113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蓮潭國際會館)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5
陸、選舉事項	6
柒、臨時動議	6
捌、散會	6

附件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7~9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一〇〇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11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	13~18
六、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19
七、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20~21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22~26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27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28~29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0~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3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9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0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41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蓮潭國際會館)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補選監察人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
-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 (三)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相關公司債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三(第 11 頁)。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參閱附件四(第 12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莊代如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及附件五(第 13~18 頁)，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19 頁)，
敬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一〇〇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72,346,70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共計 7,234,670 股。

(2)前項普通股股東紅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3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之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股東配股比率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5)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6)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0~21 頁)，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依據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茲為配合實務運作等需求，爰修正本程序。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22~26 頁)，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為配合法令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27 頁)，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為配合實務作業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28~29 頁)，敬請 決議。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案 由：補選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 明：(1)為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原缺額監察人一席，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補選監察人一席。

(2)本次補選任之監察人，任職期間同第四屆董監事一致，任期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選任後即行就任，至民國 103 年 6 月 22 日止。

(3)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歡迎各位蒞臨指導本次股東會，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伍仟貳佰貳拾陸萬肆仟捌佰參拾元整，至100年12月31日截止股東人數為2,292人。

一、經營方針

一〇〇年初國內在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〇〇年之歡樂氛圍下及「翻滾吧！熱錢」之樂觀話語尚言猶在耳，在歐債問題、總統大選不確定因素及中央政府一連串打房措施下，所有房地產繁榮熱銷之盛況戛然而止。在一片悲觀氛圍下，個別公司及個案表現將成為今年度優勝劣敗之主要關鍵因素，本公司推案主力目前集中在大高雄地區，因長期深耕高雄市場，再加上挾著「聯上」全國性品牌之優勢，在外部競爭環境中具有高度之競爭實力。

打房藉以實現所謂「居住正義」似乎是民國100年台灣各政黨選舉爭取選票之最佳利器，從俗稱「奢侈稅」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到有關實價登錄、社會住宅之地政五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住宅法及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朝野皆以迅雷不及掩耳速度通過，整體建築不動產業之國內、外環境可說是面對近年來最嚴苛之挑戰，況且目前為止亦尚未看到總統大選後有任何樂觀之理由，經建會公布之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分數皆持續下滑，因此可以確定的是，短期之內，國內房地產景氣走緩趨勢明顯。

嶄新的2012年到來，在諸多不利環境下，聯上實業全體員工上下群策群力，將盡全力克服各種艱困之考驗，截至目前為止，市場之銷售成績，在大高雄地區同業中仍名列前茅，在在彰顯出「聯上」全國性品牌之競爭力。本公司亦將確實掌握經濟政策與法規變更之脈動，持續不間斷努力以創新、品質及服務為宗旨，盡全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價值與利益。

二、實施概況及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 315,654
營業成本	(192,544)
營業毛利	123,110
營業費用	(35,129)
營業淨利	87,981
營業外收入	6,836
營業外支出	(12,339)
所得稅費用	(1,738)
稅後淨利	80,740

三、營業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 315,654
	營業毛利		123,110
	稅前淨利		82,47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20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5.93
		稅前純益	14.93
	純益率(%)		25.58
	每股盈餘(元)		1.46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度為止尚持有高雄市區土地原料近九千餘坪，本年度計畫於高雄市鼓山區、楠梓區及左營區等地陸續動工及推案銷售，秉持著以往一貫興建高優質住宅的傳統，繼續為大高雄地區之消費者提供購屋之最佳選擇。主要發展策略與政策如下說明：

1. 推案模式：依據各筆土地不同之特性規劃設計，精雕細琢每一建案，不以量販式快速推案為目標，務求極致發揮每塊土地原料之特性。
2. 品牌形象：繼續推動具聯上風格之高優質住宅，強化及展現聯上全國性品牌實力。
3. 經營團隊：持續加強公司成員之在職訓練及進修教育，強化整體專業經營團隊，藉由建立與整合各部門標準作業程序 SOP，提升及完整發揮整體作戰能力。
4. 原料取得：建立完整之土地資料庫與土地仲介聯繫網絡，確實掌握市場各相關訊息，強化土地評估系統精準度，厚植土地標售市場實力，以取得相對低成本、高競爭力之土地原料為最大目標。
5. 施工品質：嚴格控管工程施工品質、提升工程技術、強化施工管理機制與確保工程施工安全，並以結構安全為首要考量，力求把後續維修需求機率降至最低。
6. 銷售策略：針對土地原料特性及市場需求做到最佳產品定位，並加強銷售教育訓練與客戶售後服務，讓客戶對公司產生信任感，藉由品牌帶動銷售價格與數量，並建構多元化行銷通路，加速產品銷售，以達到零餘屋之銷售宗旨。
7. 客戶服務：成立售後服務維修部門，在合理範圍內盡力符合客戶需求，以期將客戶糾紛降至最低。

最後，在中華民國建國百年值得慶祝的年度，本公司將確實掌握經濟政策與法規變更之脈動，持續不間斷努力以創新、品質及服務為宗旨，盡全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價值與利益。本人在此謹代表本公司，感謝各位董事、監察人、各位股東與全體同仁對本公司的支持與力挺，並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 永 義

經理人：蘇 永 義

會計主管：林 美 麗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周志強

監察人：柯景仁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公司債辦理情形

101 年 4 月 13 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代號41131)	
發行日期	民國100年1月4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總面額新台幣三億元	
利 率	0%	
期 限	三年，到期日：103年1月4日	
保證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受託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立人聯合律師事務所-李玲玲律師	
簽證會計師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	
償還方法	債券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滿二年以面額之 102%現金贖回)，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三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請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它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101年4月13日止，共計已有轉換公司債新台幣45,500,000元，以當時每股18.2元申請轉換為普通股，累計已轉換成普通股2,499,991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無法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債權人逐漸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第五次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及薪資報酬委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它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它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業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應經董事會決議薪資報酬委員任免。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項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206條明訂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事項應說明自身利害關係：為使董事之行為更透明化，以保護投資人權益，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註：95.04.07 董事會第一次通過，95.06.29 股東會第一次承認。

95.12.29 董事會第二次通過，96.04.17 股東會第二次承認。

97.03.11 董事會第三次通過，97.05.29 股東會第三次承認。

99.03.19 董事會第四次通過，99.06.24 股東會第四次承認。

101.03.16 董事會第五次通過，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N & Co., CPAs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2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TEL: (07) 2259090 FAX: (07) 2258986

TEL: (04) 23028277 FAX: (04) 23055087

TEL: (02) 23617033 FAX: (02) 2361503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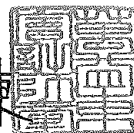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345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61003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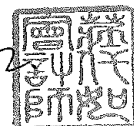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萬益東



會計師：

蔡代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	\$ 20,573	1	\$ 297,975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214,000	1 3	\$ 260,602	1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	620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四、六)	264,912	1 6	194,919	13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	8,257	1	142	-	2120	應付票據	8,152	-	146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	-	-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26,901	2	3,527	-
120X	存貨(附註二、四、六)	1,424,555	83	1,004,092	68	2140	應付帳款	-	-	8,726	1
1250	預付費用(附註五)	236	-	939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3,799	2	5,229	-
1260	預付款項	20,638	1	8,815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四)	1,650	-	2,96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附註二、四)	-	-	-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	9,301	1	6,659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76,290	5	76,290	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四)	5,365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958	-	113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69,329	4	8,46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54,129	91	1,388,366	94	2210	其他應付款	-	-	3	-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四)						2260	預收款項	4,527	-	5,522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	10,000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529	-	855	-
1482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2)	-	(1,7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6,465	38	497,617	34
—非流動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8,238	1	8,282	1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四、六)	283,168	17	-	-
成本						2490	其他金融負債-其他	-	-	300,000	20
1551	運輸設備	4,716	-	4,716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83,168	17	300,000	20
1561	辦公設備	1,097	-	1,097	-	其他負債					
1631	租賃改良物	657	-	657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四)	66	-	-	-
15X1	成本小計	6,470	-	6,470	-	2820	存入保證金	7,190	-	2,190	-
15X9	減：累計折舊	(5,046)	-	(4,15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256	-	2,19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24	-	2,315	-	2XXX	負債總額	936,889	55	799,807	54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附註二、四)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七)	86,870	5	22,655	2	3110	普通股股本	552,265	32	552,100	38
1830	遞延費用	199	-	259	-	32XX	資本公積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附註二、四)	-	-	-	-	3210	發行溢價	67,739	4	67,600	5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56,000	3	50,000	3	3272	認股權	17,053	1	-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五)	-	-	-	-	33XX	保留盈餘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3,069	8	72,914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37	-	3,306	-
						3351	累積盈餘	127,873	8	49,064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附註二、四)					
						34XX	四)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96)	-	-	-
1XXX	資產總額	\$ 1,706,860	100	\$ 1,471,877	100	3XXX	股東權益總額	769,971	45	672,070	4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706,860	100	\$ 1,471,87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以外)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 313,231	99	\$ 212,464	99
4310 租賃收入	2,423	1	1,607	1
4000 營業收入	315,654	100	214,0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	(192,544)	(61)	(166,468)	(78)
5910 營業毛利	123,110	39	47,603	22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9,714)	(3)	(12,085)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415)	(8)	(17,127)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129)	(11)	(29,212)	(14)
6900 營業淨利	87,981	28	18,391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77	-	870	-
7480 什項收入	5,559	2	3,757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836	2	4,627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附註四、五)	(9,147)	(3)	(730)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	(44)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四)	(2,998)	(1)	-	-
7880 什項支出	(150)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339)	(4)	(730)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2,478	26	22,288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1,738)	(1)	(2,975)	(1)
9600 本期淨利	\$ 80,740	25	\$ 19,313	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 1.49	\$ 1.46	\$ 0.46	\$ 0.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 1.26	\$ 1.24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度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合計
		發行溢價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2,100	\$ -	\$ -	\$ -	\$ 33,057	\$ -	\$ 485,15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06	(3,306)	-	-
現金增資及溢價	100,000	67,600	-	-	-	-	167,600
民國 99 年度淨利	-	-	-	-	19,313	-	19,313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2,100	\$ 67,600	\$ -	\$ 3,306	\$ 49,064	\$ -	\$ 672,070
100 年度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2,100	\$ 67,600	\$ -	\$ 3,306	\$ 49,064	\$ -	\$ 672,07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17,070	-	-	-	17,0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5	139	(17)	-	-	-	287
提列法定公積	-	-	-	1,931	(1,931)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96)	(196)
民國 100 年度淨利	-	-	-	-	80,740	-	80,740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2,265	\$ 67,739	\$ 17,053	\$ 5,237	\$ 127,873	\$ (196)	\$ 769,97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0,740	\$ 19,313
調整項目		
呆帳	-	21
折舊費用	891	973
各項攤提	60	43
呆帳回升利益	-	(1,462)
減損損失	44	-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8,269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998	-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620)	-
其他應收款	(8,115)	16,0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	1,442
存貨	(420,463)	(502,170)
預付費用	703	(524)
預付款項	(11,823)	(1,361)
其他流動資產	(2,845)	605
應付票據	8,006	(2,49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3,374	3,527
應付帳款	(8,726)	(4,1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570	5,229
應付所得稅	(1,317)	2,967
應付費用	2,642	(10,4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867	(5,021)
其他應付款	(3)	(15,788)
預收款項	(995)	(2,260)
其他流動負債	7,674	(1,975)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130)	27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230,201)	(497,3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6,000)	(126,29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4,215)	4,300
遞延費用(增加)	(5,377)	(23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75,592)	(122,314)

(轉 下 頁)

(承上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6,602)	161,72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9,993	194,919
其他金融負債-其他增加	-	3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00	2,190
現金增資及溢價	-	167,6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391	826,4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77,402)	206,76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97,975	91,20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0,573	\$ 297,97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不含資本化利息)	\$ 812	\$ 76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055	\$ 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165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7,132,655	
本年度稅後淨利		<u>80,740,078</u>	
法定盈餘公積		(8,074,008)	
特別盈餘公積		<u>(196,139)</u>	
可供分配盈餘		<u>\$ 119,602,586</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8,283,972)		- 每股新台幣0.149元
股東紅利-股票	(72,346,700)		- 每仟股配發 130 股
分配項目合計		<u>(80,630,672)</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38,971,914</u>	
附註：			
董監事酬勞—現金		800,000	
員工紅利—現金		1,612,000	

註 1：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及比例計算如下：

100 年度稅後淨利 80,740,078 元 * 10% = 8,074,008 元

註 2：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一致，並無差異數。

註 3：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分配盈餘總額，依增資配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調整股東配股、配息率。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第十七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應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實施準則，獨立董監事採提名制度，一般董監事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經股東會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合法規修訂之
<u>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它功能性委員。</u>		一、本條新增 二、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	本次修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u>	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名詞定義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六）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	第四條：名詞定義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六）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本條第四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1. 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茲為配合實務運作等需求，爰修正本程序，修正主要內容如下所述。 2. 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將現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修正為「關係人交易」，關係人交易（新增訂向關係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達標準者，需公告。另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多少，均需公告）。 3. 為使公開發行公司確實於辦理重大資產交易時應先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依據，爰明文具體規範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資料。 4. 公開發行公司取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週內</u>取得估價報告及本條第四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七) <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得資產之交易金額若低於專家估價結果，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高於估價結果時，係對公司有利，爰增訂免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除外規定。 5. 考量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爰規範會計師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 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重大交易應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定有關重大資產交易之計算方式。 7. 為使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進行資產交易前應確實履行正當程序，爰明文規定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相關交易契約及支付任何款項。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第九條：<u>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u> 一、<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u>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u>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u>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 （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六）<u>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八）<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第九條：<u>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u>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u>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8. 考量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參酌實務作業修正，將租地委建之公告標準比照自地委建公告標準辦理。 9. 為強化公告資訊之正確性，爰規定公告內容嗣後如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 10. 為使各行為義務期間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為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九)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u>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u>(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u>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四)除<u>前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6.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u>第四款</u>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	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第六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14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不符合實務予以修正。
第 16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	依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之。為節省議事錄分發之作業成本及響應環保無紙化政策，故修正不論股東持股多寡，均得以公告為之。決議方式予以修正。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第四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獨立董監事採提名制度，一般董監事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依其表決權應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明確選舉方式及文字修正。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所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文字修正及註明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唱票、記票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唱票、記票事宜。投票匣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文字簡化。
第五條：刪除	第五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不符合實務予以刪除。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投票箱內，惟政府機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六條：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匣內，惟政府機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及其代表人姓名。	修訂選票填選之要件。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匣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不用毛筆、鋼筆、原子筆或簽字筆填寫選舉票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修正無效選票之規定及文字表達調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八、除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本條新增訂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號調整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條號調整

註：90.04.12 董事會通過第一次、90.06.19 股東會通過第一次
91.04.10 董事會通過第二次、91.06.19 股東會通過第二次
95.04.07 董事會通過第三次、95.06.29 股東會通過第三次
101.03.16 董事會通過第四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五、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七、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八、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九、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一、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二、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三、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四、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五、 F501060 餐館業。
- 十六、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七、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十八、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十九、 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一、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二十二、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二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十億元正，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視實際需要授權董事會發行。其中五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之規定發行無實體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股份視為原股東所有。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例外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應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實施準則，獨立董監事採提名制度，一般董監事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經股東會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編造管理決策及營業計劃。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內部控制制度、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解任及監督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之一：不動產購置、出售、分割、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之職權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向地政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至少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長應依董事會同意之核決權限表所載授權範圍行使職權。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應由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之召集如遇緊急事由時，得不於七日前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之一：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經董事會議定之報酬，屬獨立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董事、監察人每月支領之車馬費，亦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聘請顧問。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廿四條之一：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業務擴充追求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配；分配時依下列順序為之：

(1)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員工紅利不低於1%。

(3)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

(4)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分配比例決議後分配。

原則上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惟公司得視當時之投資計劃及資本結構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且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10%。

員工紅利屬股票紅利者，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卅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聯 上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蘇永義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代表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

90.04.12 董事會通過第一次，90.06.19 股東會通過第一次。

91.04.10 董事會通過第二次，91.06.19 股東會通過第二次。

95.04.07 董事會通過第三次，95.06.29 股東會通過第三次。

97.03.11 董事會通過第四次，97.05.29 股東會通過第四次。

100.03.15 董事會通過第五次，100.06.23 股東會通過第五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獨立董監事採提名制度，一般董監事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依其表決權應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選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唱票、記票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唱票、記票事宜。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匭內，惟政府機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不用毛筆、鋼筆、原子筆或簽字筆填寫選舉票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八、除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註：90.04.12 董事會通過第一次、90.06.19 股東會通過第一次
91.04.10 董事會通過第二次、91.06.19 股東會通過第二次
95.04.07 董事會通過第三次、95.06.29 股東會通過第三次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1 年度(預估)
項目		
期初實收資本額		552,265
本年度	每股現金股利(元)	0.149 元
配股配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130 股
息情形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1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0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註 2：本公司未公開 101 年度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資料基準日：101 年 4 月 13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備 註
		股 數	比率(%)	
董 事 長	聯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永義	5,690,003	9.86%	
董 事	聯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淑綿	1,000,000	1.73%	
董 事	鄭勝文	127,000	0.22%	
獨 立 董 事	黃崇榮	500,000	0.87%	
獨 立 董 事	張宏傑	-	-	
合 計		7,317,003	12.68%	
監 察 人	周惠賓	430,000	0.75%	
監 察 人	柯尊仁	800,000	1.39%	
合 計		1,230,000	2.13%	

備註：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以上持股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616,799 股。
-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61,679 股。